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理賠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於作出賠償後向第三方追討賠款
編號	10551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追回賠款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向再保險公司求助及索取分攤賠款、第三者或從其他渠道追收賠款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索回賠款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識企業於不同再保險協議中的分攤賠款權益</li> <li>● 熟識理賠事件中相關的再保險種類及條款</li> <li>● 掌握企業在個別索償事件中的權益</li> <li>● 熟識企業索取分攤賠款的程序</li> <li>● 熟識企業的索償申請處理系統</li> <li>● 了解索償處理相關法規要求</li> </ul> <p>2. 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向不同渠道索回賠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處理索償後，聯絡參與其中的再保險公司（如有）</li> <li>● 向再保險公司提供索償文件及資料</li> <li>● 就賠償處理向再保險公司收取賠款</li> <li>● 就索償事件向第三方以代位求償權（如有）收回賠款</li> <li>● 展開殘餘物回收招售程序（如有）並從中收回賠款</li> <li>● 確保按有效理由放棄追討賠款</li> </ul> <p>3. 從不同渠道收回賠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撰寫充足的索償資料向相關方面索回賠款</li> <li>● 及時從第三方及其他渠道收回賠款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決定需要從傳統及數碼分銷渠道追收適當賠款金額</li> <li>● 能夠收集充足的資料交予相關方面以收回賠款</li> <li>● 能夠從第三方及其他渠道收取賠款</li> <li>● 能夠與相關的再保險公司協商並收回賠款</li> </ul>
備註	